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1)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粕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粕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